

CHAOYUE GROUP LIMITED

超越集團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47)

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（「大會」） （或其任何續會）使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／吾等^(附註1)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股本中每股面值0.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^(附註2)
之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大會主席或^(附註3)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本人／吾等之代表，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一時正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（或其任何續會）並代表本人／吾等於股東特別大會（或其任何續會）上就下述決議案投票，倘無指示，則由本人／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：

普通決議案	贊成 ^(附註4)	反對 ^(附註4)
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*		

*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。

日期：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^(附註5)： _____

附註：

-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
-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。如未有填上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。
- 倘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，請刪去「大會主席或」字樣，並於所示空位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確認。
- 注意： 閣下如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加上「✓」號。 閣下如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，則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加上「✓」號。如無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，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。如持有人為一公司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鑒，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。
-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（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）投票後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。就此而言，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，即名列首位之股東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（如有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，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，方為有效。
-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，但須親自出席大會（或其任何續會）以代表 閣下。
-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（或其任何續會）及於會上投票。